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70號

聲請人即債務人　黃麟雅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李明燕律師

相對人即債權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代理人兼送達代收人　劉兆奇

相對人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代理人兼送達代收人　何宣鋐

相對人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葉佐炫

相對人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清算程序終結。

理　由

一、按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告；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2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債務人名下財產僅有車牌號碼：Z*-***6號自用小客車（2003年10月出廠，下稱A車）乙輛、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全球人壽)保單解約金新臺幣（下同）211,315元、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人壽)保單解約金0元、903元、16,858元、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郵政)存款607元、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土地銀行）存款84元、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信銀行）存款190元、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高雄銀行）存款8元、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合庫銀行）存款898元、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玉山銀行）存款0元，有債務人陳報狀、郵政存簿儲金簿封面及內頁影本、銀行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之財產、所得查詢結果、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查詢結果表、新光人壽函文、全球人壽函文等在卷可稽。其中A車，車齡逾23年，殘餘價值過低，無變價分配實益，不予變價分配；郵局暨銀行存款，均金額甚微，無變價分配實益，不予變價分配；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人壽)保單解約金0元、903元、16,858元，均低於114年6月18日總統令修正公布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規定之金額149,357元(即依115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計算之六個月金額中最高標準者），依法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依消債條例第98條第2項規定，不屬於清算財團，是債

務人有處分實益之財產僅有全球人壽保單解約金211,315元，業經本院作成分配表後予以公告在案，並將該款項以匯款入帳方式分配予各無擔保及無優先權之債權人完畢（因分配後無剩餘，故劣後債權人無法受分配）。故本件清算程序即可終結，爰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余如惠